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自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浙江自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明细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86,194.96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9,803,749.98
加：理财产品赎回	297,670,416.66

明细	金额（元）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366,868.02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86,540,024.93
加：利息收入	328,156.65
减：其他（注）	0.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807,861.32

注：由于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期将项目所属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 100000600389671 账号进行注销，转出剩余账户余额 0.06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含子公司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东方证券及开户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7 月，为符合越南当地关于资金使用的相关政策，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子公司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

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终止了原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东方证券、浙商银行台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405245988588	3,910,354.47	活期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88881	24,717,720.12	活期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2129020166680	5,179,786.73	活期户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	100000600389671	0.00	已销户
合计	33,807,861.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2,348.72万元。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4,000.00	2023-7-31	2024-7-30	365 天	2.9%	126.3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3,000.00	2023-7-31	2024-7-30	365 天	2.9%	93.8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1,000.00	2023-7-31	2024-2-23	207 天	2.9%	16.45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 年化 参考 收益率	收益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6,189.95	2024-9-3	2026-7-31	696 天	2.90%	持有中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1,031.66	2024-9-3	2024-10-8	35 天	2.90%	2.8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90.93	2023-12-27	2024-12-23	362 天	3.1%	92.2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91.45	2023-12-29	2024-12-24	361 天	3.1%	91.9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对公双利丰存款	2,355.00	2023-4-25	2024-1-1	251 天	1.75%	64.9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对公双利丰存款	3,098.00	2023-12-25	2024-1-1	7 天	1.75%	2.3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大额存单	3,153.97	2024-8-27	2026-1-1	492 天	3.10%	持有中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1-4	2024-12-23	354 天	2.35%	45.56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大额存单	3,600.00	2024-1-4	2024-8-27	236 天	2.35%	54.76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2023-10-26	2024-4-26	183 天	2.2%	19.47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0-26	2024-4-26	183 天	2.2%	12.98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0-26	2024-4-26	183 天	2.2%	12.98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	2024-5-31	2027-5-31	1095天	2.35%	持有中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2,004.80	2024-6-3	2027-4-26	1057天	2.35%	持有中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情况

公司“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并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对募投项目“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项目节余资金 5,469.30 万元（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并延期及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研发中心建设实际需求，同意对“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变更后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633.78万元，形成节余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补流金额6,459.02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并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近几年市场宏观环境、国内外形势变化、大型公共卫生事件等外部因素影响，未能找到合适的实施地点，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研发中心建设实际需求，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持续进行研发能力、产品升级、新材料应用、工艺生产的提升，大力推动公司各项研发进程；也为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和风险控制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公司拟对“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调整。为做好项目审慎决策，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营，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将“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且拟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对“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总投资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原项目规划	调整后规划
实施方式	购置房屋实施	利用现有场地实施

调整事项	原项目规划	调整后规划
实施地点	具体实施地址待公司审慎选择后再及时披露	浙江省天台县总部（天台县平桥镇）、子公司上海众大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场地
实施主体	上海分公司	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投资规模	11,092.80 万元	5,022.5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1,092.80 万元	4,633.78 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27 年 10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自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自然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4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5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695.84	19,226.54 [注 1]	19,226.54	1,692.29	19,110.69	-115.85	99.40	2024 年 10 月	7,692.36	是	否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否	14,830.00	14,830.00	14,830.00	466.26	12,243.98	-2,586.02	82.5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092.80	4,633.78 [注 1]	4,633.78	36.42	36.42	-4,597.36	0.79	2027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831.00	6,831.00	6,831.00		6,831.00		100.00	2022 年 10 月	-687.96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72.73	72.73	100.48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1,928.32	11,928.32	6,459.02	6,459.02	-5,469.30	54.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449.64	72,449.64	72,449.64	8,653.99	59,753.84	-12,695.80	82.48		7,00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因部分建筑装修工程尚未完成，导致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营，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近几年市场宏观环境、国内外形势变化、大型公共卫生事件等外部因素影响，未能找到合适的实施地点，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研发中心建设实际需求，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持续进行研发能力、产品升级、新材料应用、工艺生产的提升，大力推动公司各项研发进程；也为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和风险控制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公司拟对“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项目”进行调整。为做好项目审慎决策，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营，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0 月，且拟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变化，系项目结项产生节余资金 5,469.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详见三、（七）；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变化，系项目调整产生节余资金 6,459.0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详见三、（七）；

注 2：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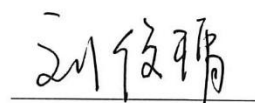
注 3：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睿



刘俊清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